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9年11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 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需依據第六條及第八 條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依辦法第六條規定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 會。
- 二、評估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三、評估之執行單位:本次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薪酬委員會。

四、董事會內部自評結果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備註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且符	第十九屆任期至111年6月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11日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五、董事成員自評結果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備註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公司之一名獨立董事有同時兼	第十九屆任期至111年6月
2. 董事職責認知	任超過三家公司之董事(含獨	11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立董事)或監察人,惟上市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櫃)公司家數未超過法定限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制,故衡量結果涵蓋六大面	
6. 內部控制	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六、改善建議

董事會整體運作尚稱允當,無改善建議。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核期間: 109 年度

四位列目· 10) 了及		衡量結果		
	衡量項目	是	否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	V		
	達 70%?			
	2.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1/2者以上董事出席?	V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V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V		
	5.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	V		
	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6. 每年是否召開五次以上之董事會?	V		
	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	V		
	8. 董事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X 7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		V		
質	9.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事項是否適當?	V		
	10.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V		
	1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	V		
	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2.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	V		
	規定?			
	13.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其事(人裡)、其事以上監察」。	V		
عاد با ا مس د 2000 ، مطب طبق	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V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	14. 董事選任程序是否符合公司需求?			
進修	15.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V		
五、內部控制	16.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 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V		
	17. 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	V		
	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	V		
	明書?			

	18. 公司之稽核主管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	V		
	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			
	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0		
	小計= 優 (100%)	18		
綜合評語	<u> </u>			
MP 日 可 四				
	(c)			

註1:執行評核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東後三個月內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註2:本次問卷共18題,勾選「是」得1分、「否」得0分,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即為最終得分,當分數區間落在 100-90為「優」;89-80為「佳」;79以下為「待改善」。